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彩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人吳彩雲印鑑證明正本（申請目的：拋棄繼承）或公證書正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怡君